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共涉及 33 名股东，限售起始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6 日，发行时承诺限售期为 12 个月；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4,0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8%；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2 号）同意，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20 万股，并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9,358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2,478 万股，其中：有限售流通股为 9,35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无限售流通股为 3,1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

公司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

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33 名，分别为上海筑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筑景”）、副董事长沈勇、副总经理赵大勇、监事会主席吴彩珍、监事程丽英及张志祥等其他 28 名自然人股东。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沈勇、赵大勇、吴彩珍、程丽英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已履行完毕（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
	(2.1)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2.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1 年 7 月 6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已履行完毕（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1 年 7 月 6 日期间未触及此情形）。
	(3) 在前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任职期内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上海筑景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上海筑景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已履行完毕（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
张志祥、于虹、莫先杰、王海红、王丹锋、张雳键、王建华、柯建浩、孙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已履行完毕（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

国亮、燕发明、陈诚、裘佳豪、盛勇勇、李国费、赵伟庆、周敏佳、赵恬、陆正义、蔡明先、傅一峰、夏文风、郑梅宏、徐晓晖、吴三娃、王萍、傅云舟、陈化田、李玲共 28 人		
--	--	--

2、本次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上海筑景、沈勇、张志祥	<p>(1) 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发行时所持的全部公司股份。</p> <p>(2) 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p> <p>(3) 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在减持前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p> <p>(4)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减持操作另有要求的，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p>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承诺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p> <p>(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p> <p>(3) 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相应责任的资金额度范围内，公司有权暂扣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从公司处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事项履行完毕为止。</p>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沈勇、赵大勇、吴彩珍、程丽英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履行本承诺）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4、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相关事项的

约束措施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沈勇、赵大勇、吴彩珍、程丽英、上海筑景、张志祥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本企业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于虹、莫先杰、王海红、王丹锋、张雳键、王建华、柯建浩、孙国亮、燕发明、陈诚、裘佳豪、盛勇勇、李国费、赵伟庆、周敏佳、赵恬、陆正义、蔡明先、傅一峰、夏文风、郑梅宏、	(3)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5)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6)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	已履行完毕（2021年1月6日至2022年1月5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徐晓晖、吴三娃、王萍、傅云舟、陈化田、李玲共 27 人	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	--	--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沈勇、赵大勇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履行本承诺）	<p>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本企业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p> <p>（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p> <p>（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p>（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p> <p>（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p>（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p>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二）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三）其他承诺说明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不存在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承诺变更的情况。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

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1月6日（星期四）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4,0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8%。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33 名。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上海筑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820,000	8,820,000	质押 5,750,000 股
2	沈勇	6,380,500	6,380,500	副董事长， 质押 2,900,000 股
3	张志祥	4,733,350	4,733,350	
4	于虹	1,389,150	1,389,150	
5	莫先杰	727,000	727,000	
6	王海红	500,000	500,000	
7	王丹锋	155,000	155,000	
8	张雳键	150,000	150,000	
9	赵大勇	100,000	100,000	副总经理
10	王建华	100,000	100,000	
11	柯建浩	100,000	100,000	
12	孙国亮	100,000	100,000	
13	燕发明	55,000	55,000	
14	陈诚	50,000	50,000	
15	裘佳豪	50,000	50,000	
16	盛勇勇	50,000	50,000	
17	李国费	50,000	50,000	

18	赵伟庆	50,000	50,000	
19	周敏佳	50,000	50,000	
20	赵恬	50,000	50,000	
21	陆正义	50,000	50,000	
22	蔡明先	50,000	50,000	
23	吴彩珍	40,000	40,000	监事会主席
24	程丽英	30,000	30,000	监事
25	傅一峰	30,000	30,000	
26	夏文风	30,000	30,000	
27	郑梅宏	30,000	30,000	
28	徐晓晖	30,000	30,000	
29	吴三娃	25,000	25,000	
30	王萍	20,000	20,000	
31	傅云舟	20,000	20,000	
32	陈化田	20,000	20,000	
33	李玲	20,000	20,000	
合 计		24,055,000	24,055,000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觉遵守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流通股	93,580,000	75.00%	-24,055,000	69,525,000	55.72%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93,580,000	75.00%	-24,055,000	69,525,000	55.72%

无限售流通股	31,200,000	25.00%	+24,055,000	55,255,000	44.28%
总股本	124,780,000	100.00%	-	124,78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等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4、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